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25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申请人周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退役军人依申复〔2025〕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退役军人依申复〔2025〕X号），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1997年周口地区退役军人安置文件、安置花名册及指标去向相关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1.申请事项属于政府信息范畴。申请人于2025年6月13日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1997年周口地区退役军人安置文件、安置花名册、指标去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这些信息是行政机关履行退役军人安置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保存的信息，明确属于政府信息。申请人目的为获取历史资料，未提出解决个人安置等信访类请求，被申请人错误定性为信访事项，事实认定有误。2.被申请人法律适用错误。被申请人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以申请属信访事项为由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但该条款适用前提是“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本案申请人核心诉求是获取政府信息，并非信访维权，被申请人滥用条款规避公开义务，构成法律适用错误。3.结合相关文件说明公开必要性。申请人提交的《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重点安置对象退役士兵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2015〕59号），可证明周口市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历来要求“公开透明”，如方案明确“安置结果五公开”。1997年的安置文件、花名册、指标去向，与2015年文件同属“安置管理类政府信息”，性质一致，均应依法公开。被申请人未实质审查1997年信息是否存在、能否公开，直接推诿为信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及时答复”规定，未履行法定职责。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协商一致，申请人同意撤回其于2025年6月16日提交到周口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申请，由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其所申请公开的信息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经审理查明：2025年6月13日，申请人周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1份《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1997年周口地区的退役军人安置文件、安置指标计划等信息。被申请人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该申请后，于2025年6月16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退役军人依申复〔2025〕X号），答复申请人“您提交的‘申请公开1997年周口

地区的退役军人安置文件、安置指标计划’等内容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信访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您可以通过信访渠道提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退役军人依申复〔2025〕X号），并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行政复议期间送达的答复书已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退役军人依申复〔2025〕X号）2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本案中，申请人周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系申请公开1997年周口地区的退役军人安置文件、安置指标计划等信息，并未向被申请人反映情况及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属于信访事项，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对于申请人周某某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

请人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已重新作出了答复并送达申请人，属已改变原违法行为。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二）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周口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退役军人依申复〔2025〕X号）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11日

抄告：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